**“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及《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号）的规定要求，“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开展告知承诺审批。为深入贯彻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确保以上事项实施，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二、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方式：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办理，政务服务—部

门服务—市文物局—事项名称—选择“我要申报”—法人登陆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线下申报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

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层 C岛综合窗口）。

三、准予办理应符合的条件

**（一）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1.申请人为已在我局备案的博物馆或图书馆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物收藏单位；

2.建立《藏品档案》的藏品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3.《藏品档案》应符合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OO20-2008）要求；

4.藏品管理制度应符合《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健全藏品管理制度的通知》（京文物【2019】1059号）附件《藏品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参考》的要求，包括藏品征集、鉴定、定级、登记、编目、建档、库房管理、出入库、展览中的使用与管理、注销与统计、保养、修复、复制、离任移交、定期清点、奖惩等相关制度；

5.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藏品动态数据库中”录入建立《藏品档案》的藏品。

**（二）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

1.申请人应为已经在我局备案的博物馆，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收藏有文物的其他单位；

2.文物定级程序符合《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3.申请人对申请定级的文物已经组织三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进行鉴定，且文物类别属于专家业务专长；

4.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藏品动态数据库”中录入申请定级备案的藏品，并调整相应的级别。

四、申报材料

**（一）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1.申请藏品档案备案须提交《文物目录》及《藏品档案》

《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藏品档案》应符合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OO20-2008）要求。

2.申请管理制度备案须提交《藏品管理制度》

《藏品管理制度》应符合《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健全藏品管理制度的通知》（京文物【2019】1059号）附件《藏品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参考》的要求，包括藏品征集、鉴定、定级、登记、编目、建档、库房管理、出入库、展览中的使用与管理、注销与统计、保养、修复、复制、离任移交、定期清点、奖惩等相关制度。

**（二）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

1.《文物目录》

《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拟定级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2.《专家鉴定意见》

 三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专家鉴定意见，须附专家签名以及专家鉴定专长简历。

五、审核与批复

在接到申请人对本《实施方案》涉及的二项审批服务事项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备案的批复。

对于获得同意备案的申请人，我局三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与“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对。

六、监管方式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批准进行的涉及藏品的服务事项，申请人应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动态藏品库”录入相关藏品。

市文物局自下达同意备案的批复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后续依托“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通过“市区两级共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对于未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动态藏品库”录入的，责令其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中，发现未达到备案条件的，撤销决定，并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一个月，最长六个月。

七、咨询方式

 (010)64042770； (010)89150859

八、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九、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北京市文物局

 2020年9月 日